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一名外籍人员 Mao Dan yun。Mao Dan yun 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部门（即产品中心）研发工作，对产品发展趋势具有独特洞见，领导研发部门开发了多屏切割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对 Mao Dan yun 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

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4 日